



停留规定

停留期限：根据香港海事法例，访港游艇在连续 365 天的期间内，停留在香港水域内累计不得超过 182 天。



停泊与航行安排

停泊安排

- **私人游艇会/ 码头：**船东可自行于私人营运的游艇会或码头预留泊位。
- **指定锚泊区：**船东亦可选择在指定锚泊区锚泊。使用指定锚泊区的访港游艇必须配备自动识别系统 (AIS) 及甚高频 (VHF) 通讯器材。在港期间，AIS 须时刻保持运作，并维持收听所属区段指定的 VHF 频道。

在香港水域内航行的允许

如欲在香港水域内自由航行作乐，须事先申请「允许在香港水域内航行」。

- **申请方法：**透过eBS网上办理，或向海事处递交纸本申请书。
- **须提交文件：**最早可于游艇到港前30日内，**自行透过eBS**申请「允许在香港水域内航行」(航行允许)，上载保额不少于港币500万元的第三者保险、船员资格证明等文件。
- **如停泊在指定锚泊区，可同时**透过eBS的「游艇动态监察系统」平台预约锚泊位置；**如停泊在私人游艇会/码头**，同时提交在游艇停泊处或游艇会取得泊位的证明等文件。
- **处理时间及有效期：**申请审批时间一般不多于3个工作日。每次航行允许的有效期最长为30天。如需续期，请透过eBS办理。

有关申请「在香港水域内航行允许」的详细资料，可参阅「**允许在香港水域内航行申请书**」填表须知：



访港游艇指定锚泊区

- 1 赤柱湾
- 2 大潭湾
- 3 浅水湾
- 4 企岭下海
- 5 大澳



海岛旅游

香港岛屿众多，海岸线蜿蜒曲折，拥有优美海滩、传统渔村及丰富自然景观。欢迎访港游艇旅客探索山水与人文风光，尽情享受悠然的亲海时光。详细观光资讯可浏览香港旅游发展局网页：



实用参考资料

为提醒访港游艇船长在香港水域航行时须注意的事项，海事处已将有关船只关务手续、海上安全、航行守则、海上垃圾及油污、海洋保育及绿色航行的参考资料上载至海事处网页。详情请参阅：



访港游艇
船长须知



香港船务指南



海上安全与守则 (Do's & Don'ts)

为确保航行安全及保护海洋环境，请务必遵守以下守则：

安全航行应做事项 (Do's)

- 如遇上恶劣天气，应减慢船速，并密切留意香港天文台最新天气资讯
- 留意海事处网站公布的《海事处布告》和《航海通告》，了解最新航行指引与相关资讯
- 如遇上海洋哺乳类动物（包括中华白海豚）或海龟，应保持安全速度、距离和航向；切勿触摸、追赶、靠近或干扰海洋生物



《观赏海豚守则》



《海龟保育措施》

- 配备求救信号（尤其在夜间航行时）
- 如接获政府船只或水警轮以灯号、声号或旗号发出的「L」（...）信号，立即停船并等候指示
- 仅于必要时鸣笛或响号

严禁行为 (Don'ts)

- 严禁于酒后或受药物影响下驾驶船只
- 严禁出租游艇或载客取酬
- 严禁进入法定限制区域
- 严禁于主要航道或指定限制区域下锚
- 严禁在标示为「海底电缆区」或「电缆留用区」等水域下锚或触及海床
- 严禁长时间占用公众码头及登岸梯台（仅可于合理时间内作上落乘客之用）
- 严禁在海上弃置垃圾，包括游艇日常运作中所产生的废物
- 严禁于船上制造或发出令人烦扰的噪音（例如不当使用扬声器/扩音器、进行喧哗活动等）
- 严禁于海岸公园或海岸保护区内以超过10节的航速航行，并严禁滑水
- 严禁于海岸保护区内游泳、潜水或进行任何船艇活动
- 如未经许可，严禁在海岸公园或海岸保护区范围内碇泊、下锚、钓鱼、捕鱼、猎捕和采集动物与植物

紧急事故联络方式

如船只于香港水域内遇上紧急事故或意外，应即时透过VHF02、12、14、63、67 求助，或致电以下号码：

- 海事处船只航行监察中心：(852) 2233 7808 或 (852) 2233 7801
- 海事处海上救援协调中心：(852) 2233 7999
- 报警求助：999



粵艇南下 访港一本通



电子版





到港前准备 (进入香港水域前) /

一站式电子申报 (eBS)

用户注册

船东或船长于海事处电子业务系统 (eBS) 注册帐户，并为访港游艇登记。

申报事项

船东或船长可透过一站式eBS，于游艇：

- 抵港前 **不少于24小时** 向香港海事处提交「到达前知会」。
- 抵港前 **不少于24小时** 向香港入境事务处提交入境船员及乘客名单，以供相关部门预先审核。
- 抵港前 **30 小时内** 向香港卫生署申请「自由无疫通行证」。(申请时须提交有效的「船舶免于卫生控制证书」/「船舶卫生控制证书」的资料，以供卫生署查阅)；以及

根据其需要向香港海事处申请「允许在香港水域内航行」。申请人可于航行允许生效日期前的30天内，透过「eBS」申请。航行允许申请获准后，游艇可在香港水域内自由航行。

须上载文件：船只国籍证书、吨位证书、船员及乘客名单等。

船东或船长可透过以下二维码进入电子业务系统网页：



离开内地水域前的网上预办手续 /

游艇在内地的出口岸手续，一般在游艇离港前4小时，通过「单一窗口」线上提交资料。

口岸查验单位提前在线上查看游艇资料。



离开内地水域的现场清关手续 /

1 广州南沙客运港

2 深圳机场码头

3 深圳蛇口邮轮母港

4 珠海九洲港

5 珠海万山港

6 中山中山港



口岸查验单位提前在线上查看游艇资料，并按需要开展现场检查。



进入香港水域 (抵港后手续) /

在提交入境船员及乘客名单后，须根据确认电邮中的入境安排，直接前往指定的入境船只认可碇泊处，或于进入香港水域后的24小时内，由船长或其代表带同游艇上所有人士的旅行证件，前往入境处港口管制组，办理入境手续。

船东/ 船长可在「eBS」内：

- 其游艇抵港后 **24小时内**，向香港海事处申请「到港证」(即「综合许可证」)及缴交相关费用。
- 如抵港前并没有申请「允许在香港水域内航行」，可根据其需要向香港海事处提出申请。
- 离港前向香港海事处申请「出港证」及缴交相关费用。「出港证」有效期为72小时。
- 在提交入境船员及乘客名单后，须根据确认电邮中的出境安排，直接前往指定的入境船只认可碇泊处，或于预备离开香港水域前的24小时内，由船长或其代表带同游艇上所有人士的旅行证件，前往入境处港口管制组，办理出境手续。

入境处港口管制组地址：香港中环民辉街32号中区政府码头2楼。

有关船员及乘客的出入境规定及逗留条件，请参阅相关资料单张：



粤艇访港关务手续程序

1 抵港前：eBS 网上预办

船东或船长注册香港海事处电子业务系统 (eBS) 帐户

(可选择) 抵港前 30 日内起

- 如有意在香港水域内自由航行，须申请「允许在香港水域内航行」(航行允许) 申请航行允许时，提交停泊安排 (二选一)：
 - 指定锚泊区：透过「游艇动态监察系统」预约锚位
 - 私人游艇会/ 码头：上载泊位证明

抵港前 30 小时

- 向卫生署申请「自由无疫通行证」

抵港前 24 小时

- 向海事处提交「到达前知会」*
- 向入境处提交船员及乘客名单*

* 最迟 24 小时前须向海事处及入境处提交上述资料。

提示：
可在申请自由无疫通行证时，同时向海事处和入境处提交相关资料

2 离开内地水域前 4 小时：网上预办

离开内地水域前 4 小时，透过内地「单一窗口」网上提交资料，然后于指定口岸办理离境查验 (按需要现场检查)

3 抵港后及离港前

船只入境 (海事处，eBS)

- 抵港后 24 小时内，申请「到港证」(综合许可证) 并缴费
- 如抵港前未申请「航行允许」，可按需要补申，请参阅第 1 项

船只离港 (海事处，eBS)

- 离港前 72 小时内：申请「出港证」并缴费 (有效期 72 小时)

人员出入境 (入境处)

提交名单后，按确认电邮安排

- 直接前往指定入境船只认可停泊处；或
- 船长或其代表携同全船人士旅行证件 前往入境处港口管制组



本地知识要求 (只适用于申请允许在香港水域内航行) /

游艇操作人必须具备香港水域本地知识，可透过以下3个途径获取有关航海资格：

1

于中国内地
参加考试或培训：



考试



培训

2

于香港海事训练学院
参加培训：



3

抵港后，于香港海事处
参加考试并取得合格*。



香港水域本地知识考试申请表



《香港水域本地知识考试手册》

*最迟须于考试前1个工作日经eBS或亲临海事处柜台提交申请。



查询

有关游艇出入内地水域的手续，可咨询当地海事、海关、边检等相关部门。如对游艇进出香港水域的关务手续有任何查询，可致电 2852 3058 或透过电邮：pfo_mdd@mardep.gov.hk 联络香港海事处。